

铜川市印台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铜川市印台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
服务频次：不少于5次。

第三条 服务区域：铜川市印台区小餐饮、大中型餐饮、食品加工企业小作坊、居民小区(单位管理、自管)、五小(85)、供水公司、学校、机关个事业单位(有餐厅)、医院、公园、绿地广场、农贸市场、便民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废品回收站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296000元，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人员进驻，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付款方式：转账；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技术服务经费，确保消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使乙方消杀工作进行顺利。

3、甲方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4、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死角卫生及鼠粪、鼠迹、死鼠、蟑螂卵鞘、蟑螂粪便、蚊蝇尸体，乙方不负责清理工作。

5、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四害”孳生地，应彻底全面治理，乙方不负责治理工作。

6、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尽快完善“四害”防护设施，乙方不负责防护设施完善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善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1%。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防治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印台区北关老街道

电话：0919-4182124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号

电话：029-8458159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

账号：261905010400178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